

# 关于解除山丹县慈安堂大药房医疗保障 定点管理服务协议的通知

全县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

山丹县慈安堂大药房现申请与我中心解除医保服务协议。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决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解除与山丹县慈安堂大药房签订的张掖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服务协议，协议解除之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

特此通知

山丹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6月17日

